



111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暨實務觀摩會

#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介紹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


# 報告大綱

壹、前言

貳、單獨立法核心概念

參、職災預防與重建未來發展

肆、結語



# 壹、前言



# 國際公約與推動經驗(一)

## 國際勞工組織(ILO)

**ILO(1964)第121號公約規範**，各國應依採取有效措施，預防工業意外事故與職業疾病；為失能者提供重建服務，協助其返回原職場，如難以達成，則應視其體能與能力尋找最適合之有酬工作；及採取有效措施，為失能者分配最適合之工作。

**聯合國(2006)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(CRPD)規範**，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步驟，促進身心障礙（失能）者之職業與專業重建，提出保留工作和重返職場方案。

## 國際社會安全協會(ISSA)

**社會保險之預防投資**，可減少工作災害與疾病，並增進勞工健康與生產力，有利於整體社會。

# 國際公約與推動經驗(二)

## ILO(2021)428世界安全衛生日

特別強調各國有必要建構具韌性的職業安全衛生政策，連結職災預防及重建，以維護勞工安全健康，並穩定勞動力市場。

### 國際推動經驗

- ✓ 國際間德、日、韓等先進國家，均利用職災保險基金投入職災預防及重建之工作。
- ✓ 運用職災保險基金成立職災預防及重建之法人機構，協助政府及雇主推動職場安全衛生及職災勞工重建相關工作。
- ✓ 由專業機構及人員，從醫療復健到社會復建的整合過程，對職災勞工提供完整之照顧。



## 貳、單獨立法核心概念

# 勞工職災保險及保護法單獨立法

為連結職災預防與重建業務，整合勞保之職災保險與職災勞工保護法

職災保險自  
勞保條例抽離



職災勞工保護法  
(整合後落日)



建構包含職災預防、重建及補償之保障專法

# 法案重點

- 受僱勞工強制納保
- 到職即生保險效力
- 提供多元加保管道

擴大納保範圍

- 上限涵蓋9成以上薪資  
規劃72,800元
- 下限定為基本工資

提高投保薪資

- 擴大醫療給付內容
- 提高傷病給付水準
- 增列部分失能年金
- 增列遺屬一次金
- 年金按投保薪資比例計算
- 職災年金與其他年金得併領

提升給付保障

- 編列保費20%支應
- 成立預防重建法人
- 擴大職業傷病通報
- 認可醫療與職能重建機構
- 重建服務法制化
- 優化職業病鑑定制度

整合預防重建





# 叁、職災預防與重建未來發展

## 職災預防及職災勞工重建經費來源(§62)

### ◆ 職保法(舊法)規定：

職災保費賸餘款提撥40%，投入職災預防與職災勞工重建之相關計畫，有財源不穩定及運用有限性等問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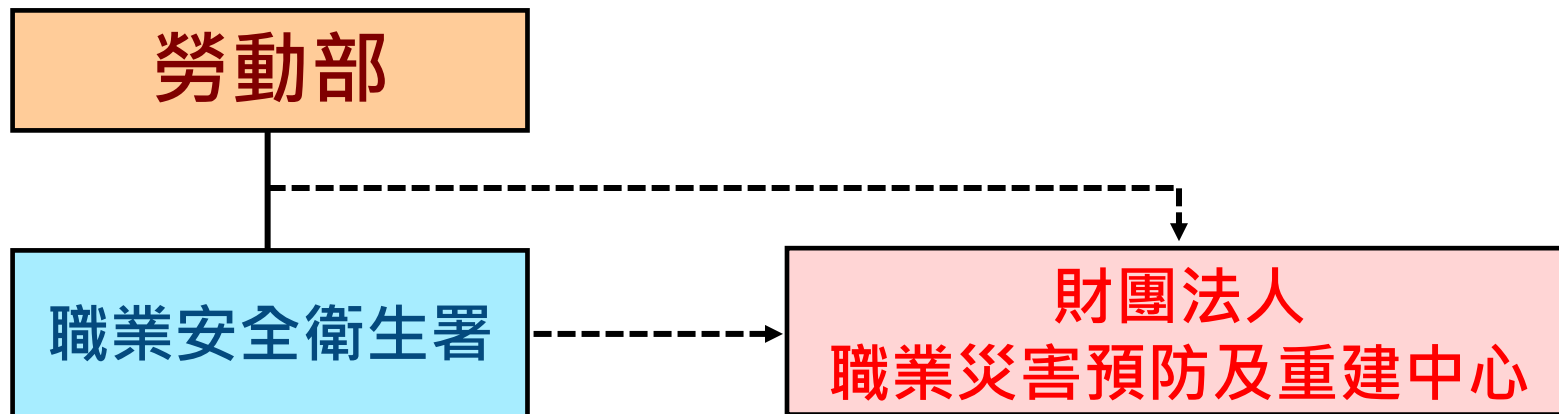
### ◆ 災保法(新法)規定：

明定職災保險費收入20%內編列經費辦理：

- 職業災害預防
- 職業災害勞工重建
- 職業災害勞工傷病通報、個案服務及轉介
- 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(含離職退保追蹤健檢)
- 捐(補)助成立財團法人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

# 成立財團法人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(§70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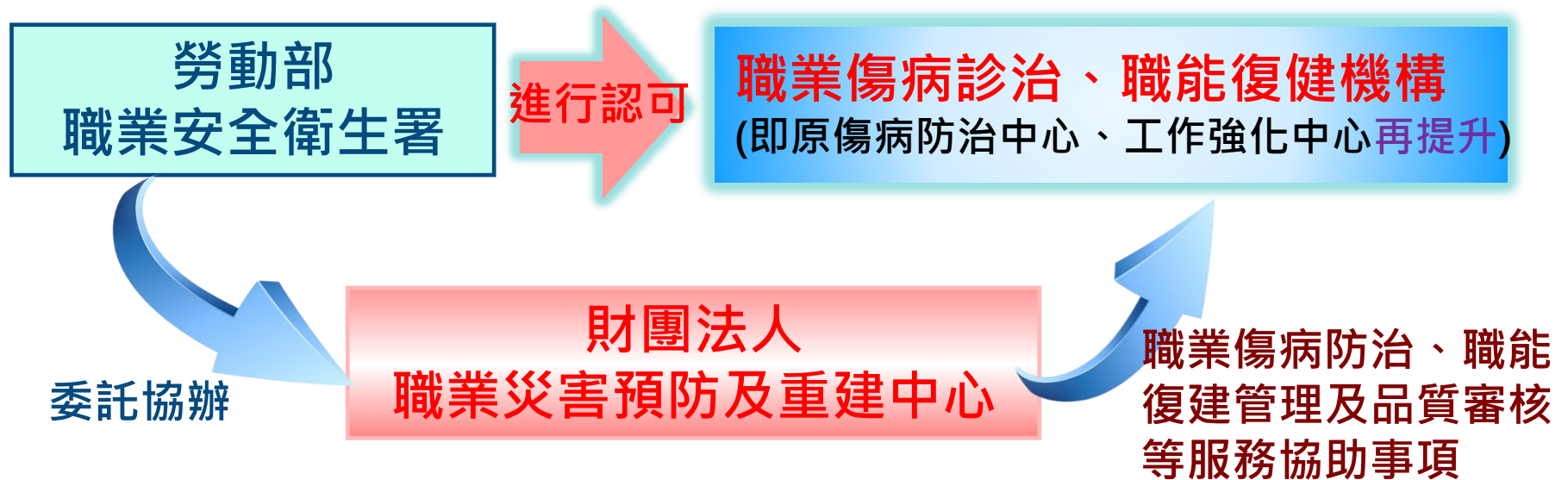
## 法人與政府部門(職安署)角色區分



- 職災預防及重建政策規劃
  - 法規研擬與訂定
  - 制度之建立與計畫管理
  - 監督檢查之執行
- (執行高度公權力事項)**

- 統籌辦理職災預防及職災勞工重建宣導、輔導、推廣與教育訓練等技術性工作
  - 職業傷病防治與職災勞工重建等服務性工作
- (執行未涉公權力事項)**

# 職安署與預防及重建中心業務分工示意 (例-職業傷病服務體系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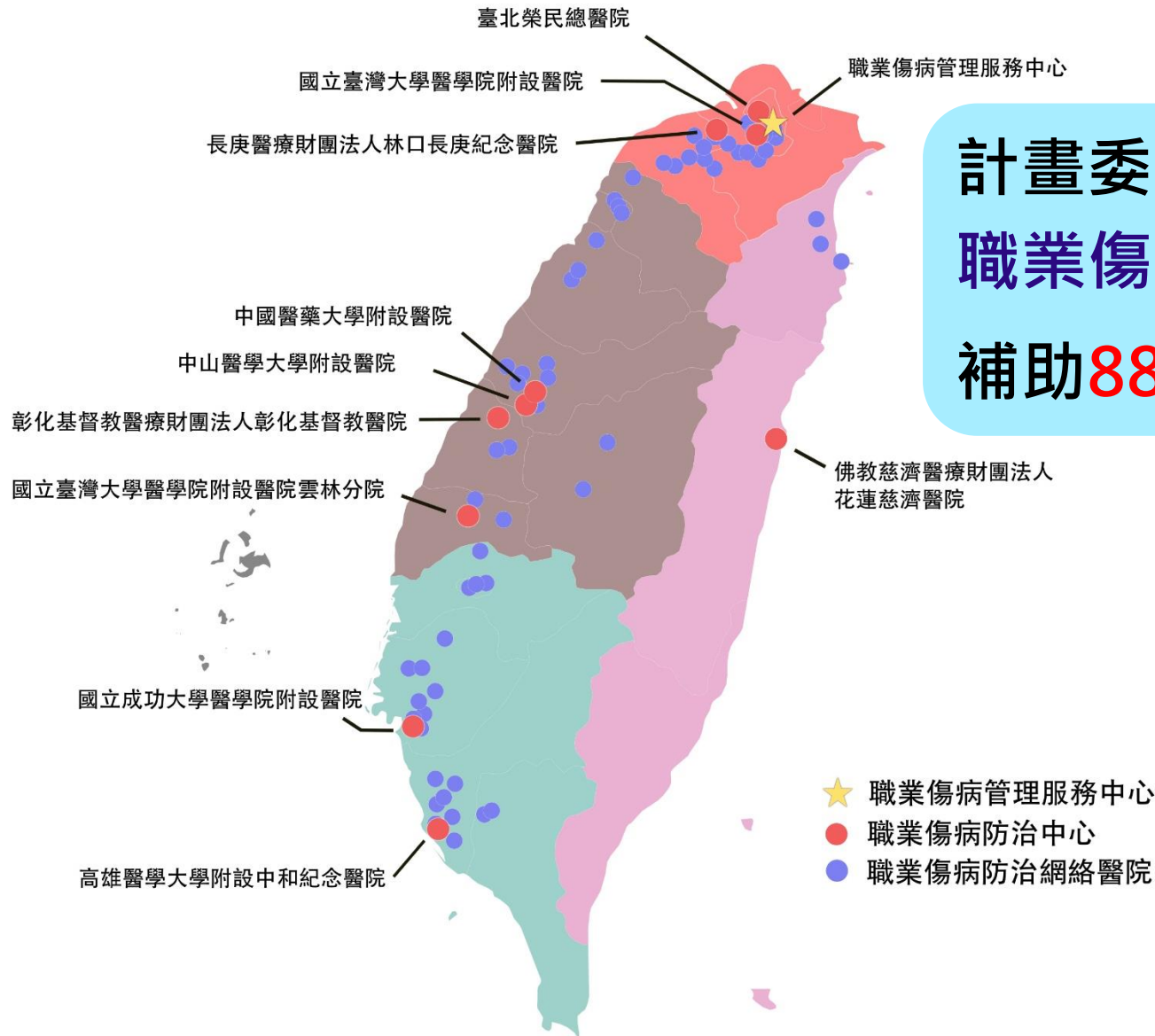
## 勞動部職安署主辦：

- 依災保法研訂職業傷病防治、通報及職災勞工重建法令制度
- 訂定認可職災醫療及職能復健機構之資格、人員、給付標準、服務方式及督導考核事項

## 預防及重建法人主辦：

- 依主管機關之政策與法令，建構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技術服務規範
- 綜理全國性職業傷病通報資訊、辦理各項診治與重建服務品質審查，及相關補助核發
- 協助主管機關辦理督導考核事項

# 職業傷病診治與重建服務現況 (1/2)



計畫委託**10家**

**職業傷病防治中心**

**補助88家網絡醫院**(111年)

# 職業傷病診治與重建服務現況(2/2)

補助28家職能重建單位-每年服務超過600位職災勞工

- 提供職災勞工工作能力強化、心理輔導及社會適應、職務再設計、職業輔導評量等服務，協助其儘早原職場復工或再就業，復工率約8成。

2022年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服務單位



以原有工作能力為目標，進行工作模擬及工作能力強化訓練

# 認可職業傷病醫療機構服務內涵(§73)

## 認可醫療機構

### 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性服務

#### 職業傷病通報

1. 院內跨科通報與資源整合
2. 網絡醫院通報

#### 職業暴露調查與評估

- 醫師可實施疑似職業病實地訪視

#### 傷病診治

1. 診治/復健
2. 職能復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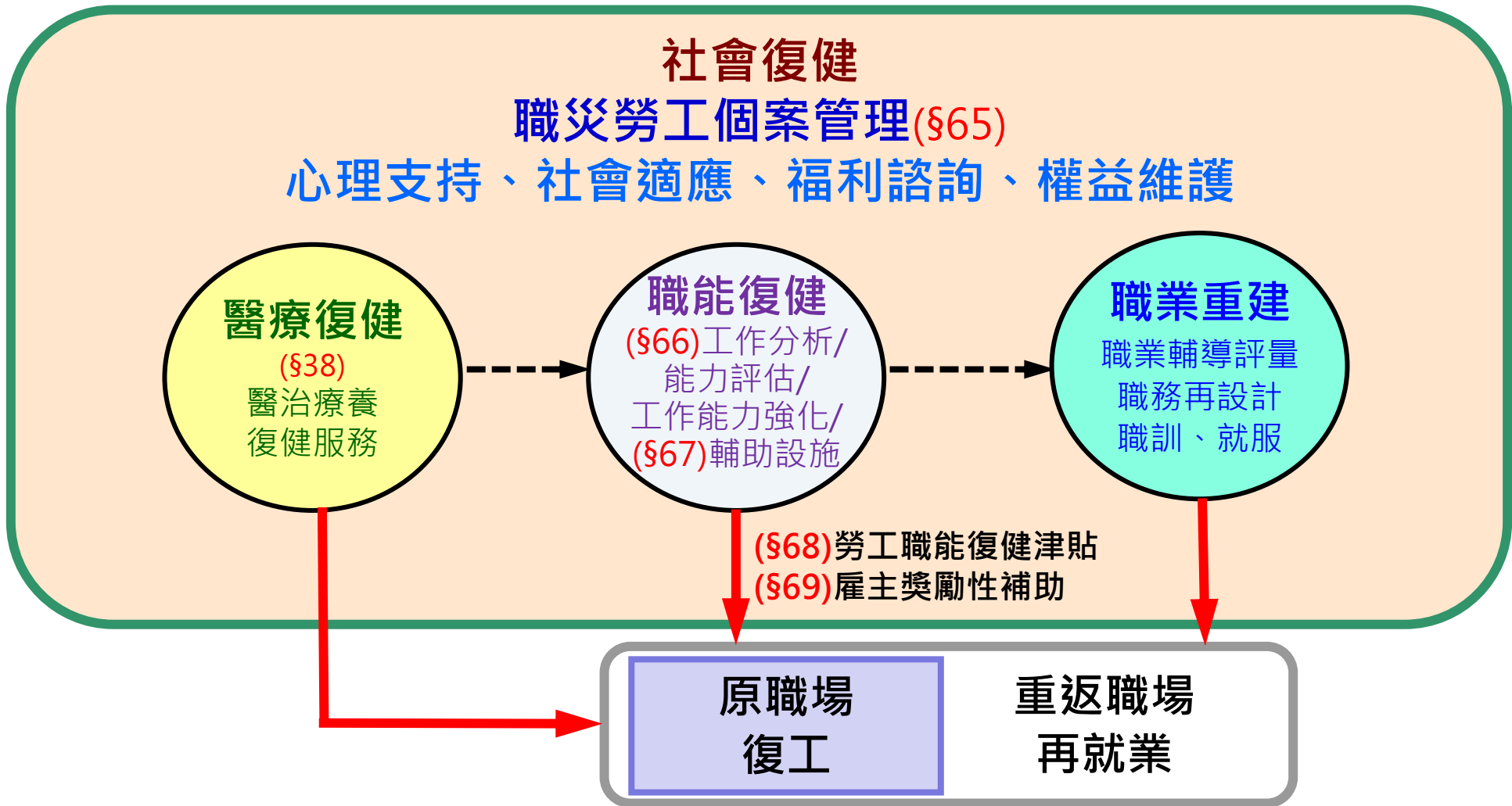
#### 復工計畫

1. 功能性評估
2. 就業適性評估
3. 溝通協調

- ◆ 特殊職業病(群聚)調查
- ◆ 區域職業傷病資源整合與交流
- ◆ 區域重要職業傷病議題追蹤
- 作為職業傷病防治政策建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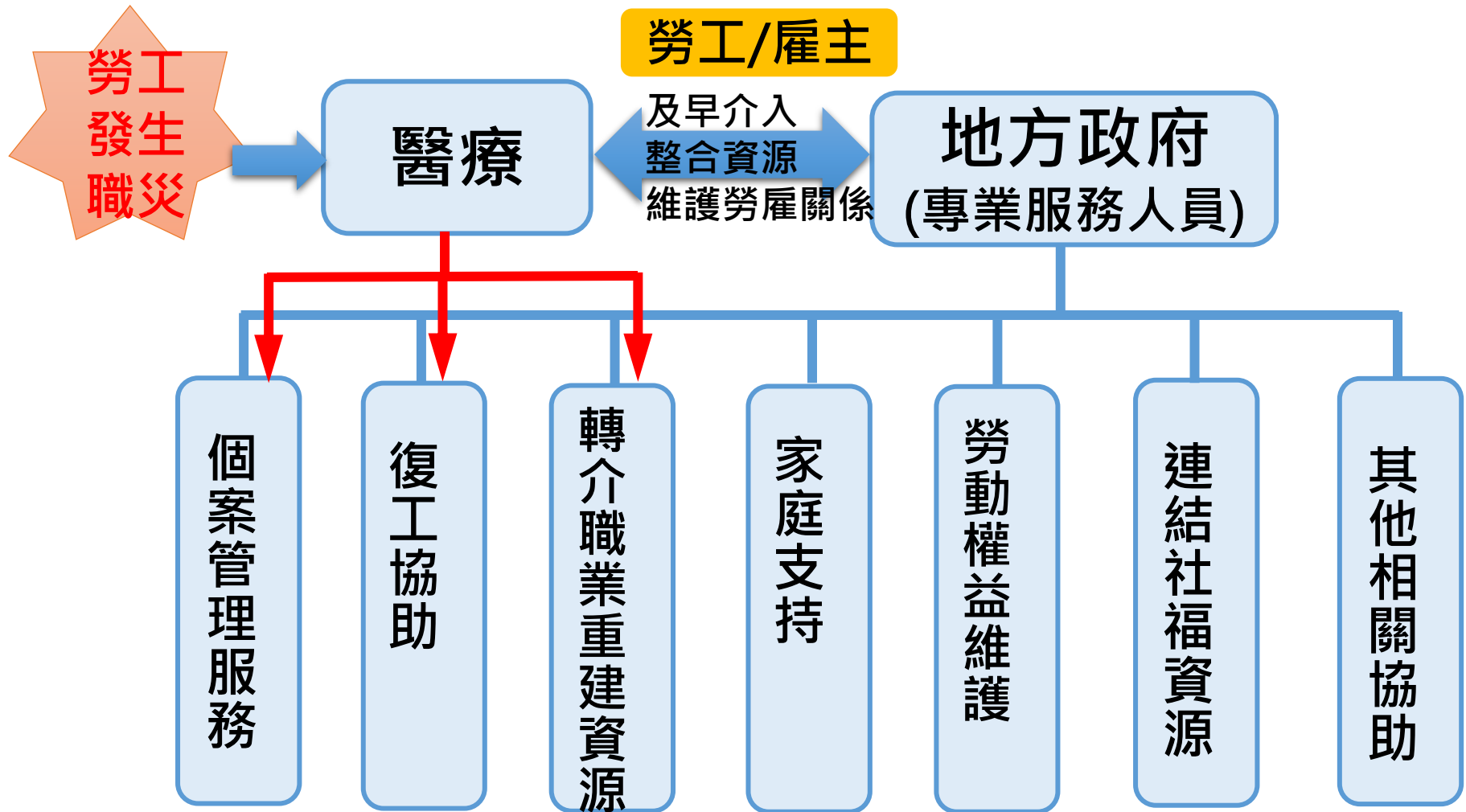


# 職災勞工重建服務內涵(§64-§69)





# 社會復健-個案管理模式(§65)





# 醫療及職能復健機構申請認可程序

醫療或職能復健機構檢附申請書(含服務實績)、資格證明及服務計畫書等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

中央主管機關審查，並送審議小組審議通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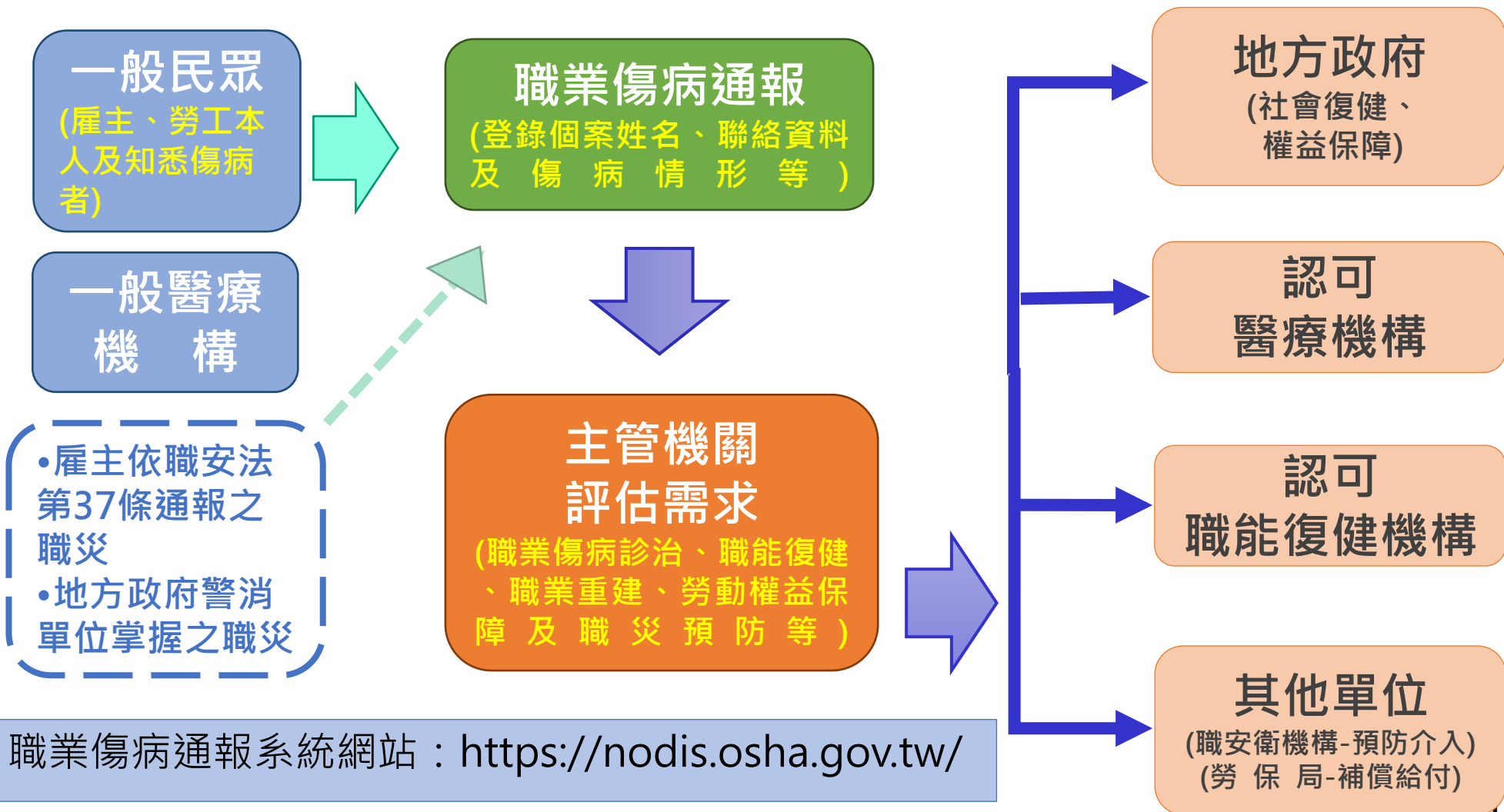
審議小組委員7-11人，任期3年

應考量直轄市及各縣市之地區服務需求及區域平衡；申請機構服務量能及品質。

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並公告，最長3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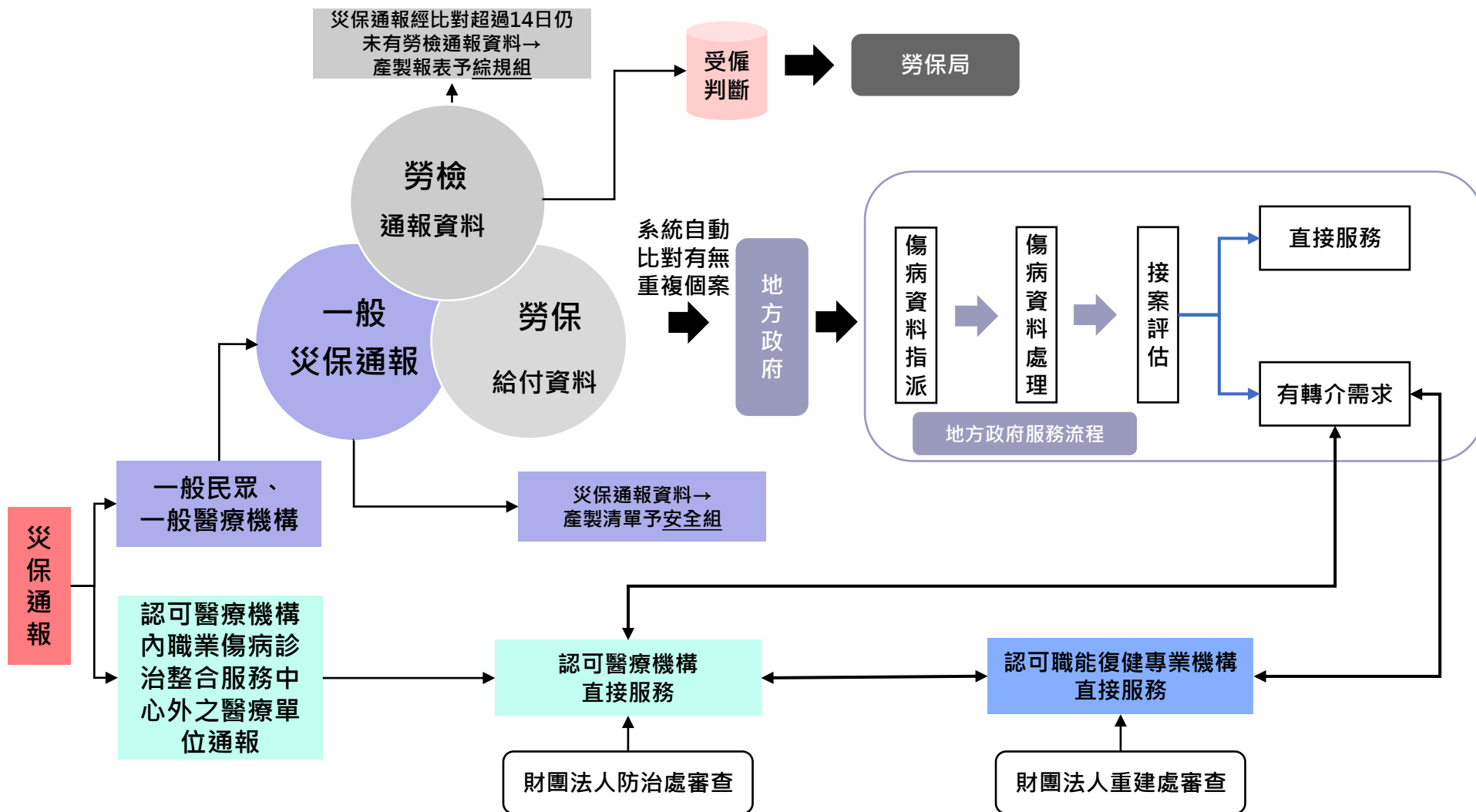


# 災保法職業傷病通報流程





# 職災勞工服務資訊整合管理系統 個案通報及轉介



# 職災勞工重建服務執行策略

## 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 認可職業傷病醫療機構



院內資源整合、跨專科通報、提供職災勞工診治、評估、重返職場整合性(一站式)服務、拓展RTW職能復健機構與職業傷病服務網絡

## 擴大職業傷病通報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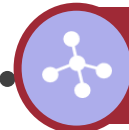
認可醫療機構(職醫)、非職醫(一般科)、職災勞工本人、事業單位(雇主)等通報職業傷病(含疑似職業病)、專業服務及早介入

## 擴大職災勞工職能復健服務



培力醫事專業、適切醫療與職能復健，導入合意復工計畫、提供津貼獎勵誘因，創造多贏就業保障。

## 整合職災通報資訊並建立資料庫



整合職安法37條通報、保險給付申請、各地方政府消防體系、輿情及疑似職業病通報，建立我國職災勞工資料庫

## 災後之個案重建服務支持



職災勞工客製化的個案服務，以重返職場為目標，提供社會(心理)復健、職業重建服務等增加投入RTW專業服務人員

## 器具與照護補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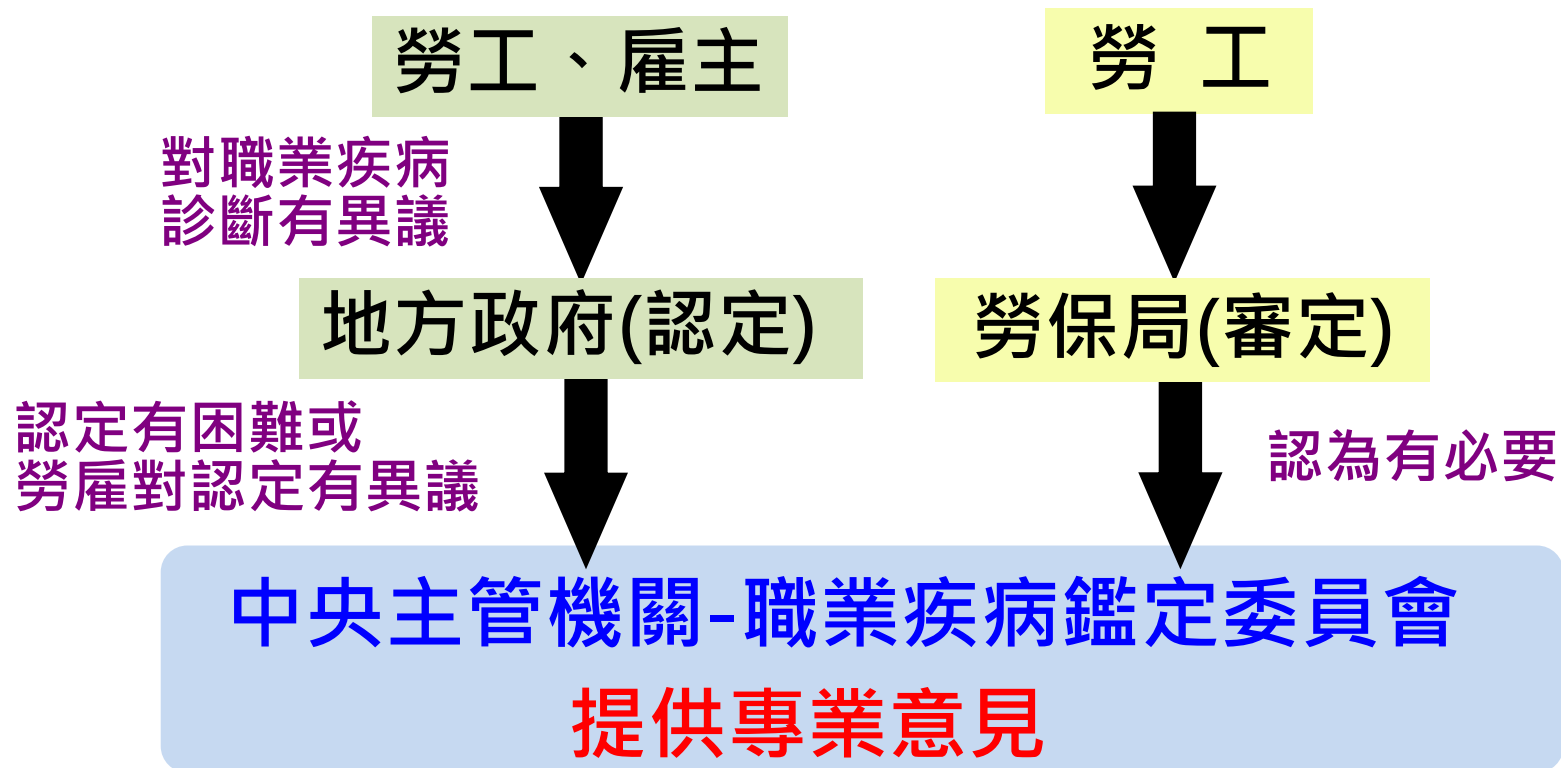


經專業評估，依職災勞工實際需求，提供必要後續生活或工作所需之輔具補助；傷病住院期間之照顧補助

職安署  
+  
財團法人  
職災預防及  
重建中心

# 優化職業病鑑定制度(§75) (1/2)

## 舊法職業病鑑(認)定程序



問題：行政處分互不拘束、易生矛盾，重複申請耗費行政成本..

# 優化職業病鑑定制度(\$75) (2/2)

## 單軌制

擴大保險涵蓋

強制納保者，毋論  
有無加保 均有適用

勞工疑有職業病  
經醫師診斷

勞工申請職業病給付

勞保局審核

專業意見作為  
保險給付參據

審查困難  
認有必要

職業病鑑定會  
(職業暴露調查、評估、審查...)

- 案件複雜
- 爭議審議
- 訴願決定
- 行政訴訟

若經認可醫療機構診斷  
保險給付有爭議  
被保險人可要求鑑定



# 保障退保後罹患職業病者權益 (§63, §78)

## ◆ 因應問題

部分職業病如因石綿等引起，因潛伏期長，且發病後可能短期內死亡，現行退保後失能給付無法提供適當保障。

## ◆ 施行後

- 特定有害作業之勞工(潛伏期長者)，於離職退保後，得申請**健康追蹤檢查補助**。(§63)
- 授權子法規定，經認可醫療機構之職醫診斷為保險有效期間執行職務罹患職業病者，得申請**醫療補助、失能或死亡津貼**。(§78)





# 新舊法對於相關津貼補助之整併 (§79-§81)

對象	職災勞工保護法	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
有加保	職業疾病生活津貼 (含退保後職業病) 失能生活津貼 家屬補助	併入保險 相關給付(年金)
	職業訓練生活津貼	刪除
	器具補助 看護補助	§79器具補助 §80照護補助(增列住院期間) (§78退保後罹患職業病者納入)
未加保	職業疾病生活津貼 失能生活津貼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器具補助 家屬補助	刪除
	看護補助 失能補助 死亡補助	§81照護補助 失能補助 死亡補助



# 相關津貼補助於新舊法之適用 (§79-§81)



# 強化職業衛生危害預防-整合性預防規劃

## 危害源辨識

物理性危害：火災爆炸危害、  
噪音、振動

化學性危害：化學品源頭管理  
(管制、優先)

生物性危害：有害病原體、動  
物、植物危害預防

人因工程危害：骨骼肌肉傷害、  
負重、反覆作業疲勞、振動

社會、心理因素危害(職場不法  
侵害、過負荷)

## 暴露評估及控制

勞工作業環境監測、勞工作  
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

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  
管理

密閉設備、通風換氣設備、  
生物安全櫃

防護具選用(呼吸防護計畫、  
防護衣、防護具之選擇、  
使用及維護)

人因危害、社會、心理因  
素危害評估量表之使用及  
管理改善建議

## 職業傷病

職業傷病通報

職業病鑑定

職業病流行病學調查(含病例對  
照研究、世代追蹤研究、因果  
關係建立、群聚調查等)

新型職業病之警告及預警機制

復工計畫(含勞工作業環境之評  
估及改善)

災保法第16條-職災實績費率、高風險行業職安衛績效費率

## 肆、結語

- ◆ 我國自2004年建構職業傷病防治與重建體系，COVID-19疫情期間穩健持續提供服務。
- ◆ 配合修法擴大職災勞工預防、診治及重建服務，創造勞工、雇主及政府三贏。



~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~